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324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3-5723515轉243  
電子信箱：71207@ems.hccg.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藥字第1020022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2年12月11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抄上週公知會員  
總幹事陳來元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各縣市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藥物註銷許可證及品質之故藥品須下架回收，惠請貴會轉之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1月26日北衛食藥字第1023098652號函等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應立即下架，勿陳列販售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案內藥品運銷紀錄無本轄業者，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檢送各縣市衛生局原函影本計16份。

正本：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西藥商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藥政科

## 局長洪士奇